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湖南省)**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安监局湖南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79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重点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意见》(湘交安〔2012〕434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安〔2014〕217号)等文件精神,对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普通公路施工、水运工程建设施工项目企业,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人员的死亡,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在保险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的责任保险。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并在湖南省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的施工企业(含 BOT 项目),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一) 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含炮损/震损);

(二) 火灾、爆炸、高空坠落、落水、碰撞等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进入施工现场与工程有关人员的死亡；

(三) 因发生恐怖袭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施工人员及进入施工现场与工程有关人员死亡且无法从加害方获得赔偿的，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第三人参与见义勇为发生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依照第三人人身伤亡赔付标准负责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按照项目部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抢险救援所产生的费用，参与救援人员劳务费用，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救援工具购置费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救援费用（以下简称“抢险救援费用”）等，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而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测、评估（评价）、鉴定，并出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鉴定报告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医鉴定、公安 DNA 鉴定、职能部门形成的事故责任报告所需的保险事故有关鉴定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施工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交通事故，但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受此限；
- (三) 地震、海啸、洪水、暴雨、冰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但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共同作用产生的事故不受此限；

-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违法犯罪行为、自杀、自残、斗殴、酗酒、酒后或无证驾驶等。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工程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期间擅自施工所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及其施工人员从事与工程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期间，或在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相应的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外期间所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四) 施工人员的财产损失责任；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一切间接损失；
- (七)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施工人员每人意外伤害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结束之日或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期间届满项目施工仍未结束的，由被保险人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以延展保险期间。否则，保险期间终止日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以工程中标价为计算基础，保险费一次性全额缴费。

### 保险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按效率优先的原则，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在一个工作日内核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的期限，并在商定的期限内做出核定后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且资料齐全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特别重大赔案在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且资料齐全后七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有委托保险经纪人或保险公估人办理索赔的权利。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对投保人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状况等有关事项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人依据前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或保险合同生效十日后而消失，保险人不得再解除保险合同，但可以调整保险费。

保险人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但可以调整保险费。

投保人不得解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照）从而退出项目施工的；
- （二）被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止项目的；
- （三）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

出现以上三种情形的，保险人应及时退还剩余期间保险费。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该于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聘请专业机构或安全生产专家进行风险检查、评估或者自行进行风险查询，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工程风险级别发生显著变化，包括施工企业、工程项目金额、施工工期的变动等，被保险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告知义务的，因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为防止事故损害的扩大，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立即组织抢险工作；因抢险减少事故损失所必须的，可不保留现场（特指保险赔付要求的现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依据。**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现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及其代理人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涉及保险人赔偿义务的诉讼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资料;

(四) 第三人财产损失清单;

(五) 伤亡人员名单;

(六) 第三人伤残的, 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第三人或施工人员)死亡的, 由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宣告死亡的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七) 医疗费用证明(社保定点医院病历、诊断书、每日用药清单、医疗发票原件或医疗分割单原件);

(八) 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因工作关系进入施工现场的非投保人企业员工的被保险人除需提供与其所属企业用工合同的劳资关系证明外, 还需提供因工作进入施工现场的证明材料);

(九) 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 and 法律服务费用的相关凭证;

(十)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 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或受害人的赔偿申请经保险人确认;

(二) 被保险人、受害人与保险人协商达成协议的;

(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人民法院判决;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并经保险人认可;

(四) 保险人、被保险人、受害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损失赔付顺序依次为第三人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第三人财产损失。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工伤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只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差额损失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并以合同约定的各项赔付限额为限。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因震损/炮损造成的第三人财产损失,赔款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人或施工人员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第三人或施工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第三人或施工人员申请赔偿死亡赔偿金时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伤残赔偿金。

第三人死亡赔偿参照工伤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赔付标准赔付;第三人人身残疾按工伤标准伤残等级进行评定,并参照工伤一次性残疾赔偿金赔付标准赔付;第三人医疗费用赔偿参照工伤医疗赔付标准赔付。

施工人员及进入施工现场与工程有关人员死亡赔偿按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全额赔付,并且无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以修复为原则,且对受损财产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于被保险人没有通知保险人自行修理或承诺的各项费用,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部分可以拒绝赔偿。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单约定的累积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分项赔偿限额依保险合同约定执行,并计算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内。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受害人的,保险人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受害人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受害人。

(三)抢救救援费用垫付:接到报案后经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保险人在 24 小时内,在责任范围内代被保险人垫付抢险救援费用。垫付的费用转账到指定账号,由项目主管部门监督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垫付费用在赔款中扣除。

(四)赔款预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审批同意后,保险人需对已经确认的死亡赔偿金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对单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费用、抢险急救费用等超过 100 万元(含)的案件,按照预计损失的 50%的标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付。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但施工人员死亡赔偿金不受此限。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在被保险人实际损失金额未超出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时,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按相应类别与工程中标价投保。降低工程中标价的，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际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事故发生地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保险赔偿争议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保险合同解除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计收，剩余其余退还投保人。

###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指符合《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管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BOT 项目]** BOT 项目是政府就某一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非政府部门的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权期限内，该项目公司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收回项目融资、改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收取合理的回报。

**[公路工程项目]** 指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养护大修等公路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路面、绿化、机电、交通安全设施、管道、房建等配套工程项目。

**[水运工程项目]** 指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工程水运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港口、航道、航标、通航建筑物，水工建筑物及支持系统、辅助和附属设施的工程项目。（参见《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湘交质监〔2007〕234号文件）。

**[施工场所]** 指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的区域范围，不仅限于施工红线范围内，还包括工程材料运输、资料交接途中，以及其所有或使用的由其承担管理责任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区域范围，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区域场所为准。若为外部物业管理区域范围与设施，或政府所有的公共区域范围不属企业的施工场所。

**[炮损/震损]** 是指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因放炮或爆破造成爆炸或震动导致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见义勇为行为]** 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政府及专业的救援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并被当地政府认定的行为。

**[刑事案件]** 指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被控涉嫌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国家为了追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进行立案侦察、审判并给予刑事制裁（如罚金、有期徒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等）的案件。

**[治安案件]** 指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应当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恐怖袭击]** 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次生灾害]** 由自然灾害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施工人员]** 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学徒工等

**[工程相关人员]** 指进入施工现场与项目工程有关的（如工程监督、检查、参观、指导、供货人员等）及施工人员亲属等相关人员。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投保人]** 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本保险合同中是指投保单上载明的人。

**[被保险人]** 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本保险合同中是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人。

**[工伤一次性伤残赔偿金]** 指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残的，参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2014年赔偿标准）规定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进行赔偿。

**[工伤医疗相关费用]** 指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产生的医疗相关费用，具体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康复治疗费、辅助器具费。

**[退保费]** 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附 件

### 第四十四条 工伤医疗相关费用项目

**1、医疗费：**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2、住院伙食补助费：** 2014年度标准为住院期间每人每天10元。

**交通费、食宿费：** 参照《湖南省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伙食补助费和外地就医途中交通食宿费支付标准规定》。

**3、误工费：** 根据误工时间和每日误工补贴标准确定。

误工时间=实际住院日数-5日，最长以180日为限；

每日误工补贴标准=上一年度湖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5日；

误工费=每日误工补贴标准×误工时间。

**4、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具备残疾辅助器具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的意见确定。

**5、康复治疗费用：**康复治疗费用包含后续治疗费用和专项的身体功能康复治疗费用。根据受害人伤情和医疗机构意见确定。存在争议的可以参照具备人身损害相应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第四十五条 第三人人身伤亡补助金标准**

**1、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

伤亡情形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
工亡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6 个月的湖南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倍；75 周岁以上的，统一按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 倍计算。

**2、一次性伤残赔偿金标准**

伤残等级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津贴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合计
一级	27 个月	124 个月	—	—	151 个月
二级	25 个月	106 个月	—	—	131 个月
三级	23 个月	90 个月	—	—	113 个月
四级	21 个月	74 个月	—	—	95 个月
五级	18 个月	—	24 个月	36 个月	78 个月
六级	16 个月	—	18 个月	30 个月	64 个月
七级	13 个月	—	15 个月	15 个月	43 个月
八级	11 个月	—	10 个月	10 个月	31 个月
九级	9 个月	—	8 个月	8 个月	25 个月

十级	7个月	—	6个月	6个月	19个月
----	-----	---	-----	-----	------

注：（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均以湖南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算基础。

（2）一次性伤残赔偿金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按附表标准减少 5%计算；75 周岁以上的，统一按附表标准 25%计算。